

外交、國防及法務篇

法規

國防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41 號

修正「召集規則」第五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召集規則」第五十一條

部 長 嚴 明

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五十一條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，依下列期限核定之：

一、逐次召集：

- (一)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，至會期結束。
- (二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，至其聘（任）期屆滿日。
- (三)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，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村（里）長至任期屆滿日，其餘申請人員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- (四) 國防部所屬聘用、雇用人員，於契約訂有聘（雇）期者，至契約期滿日，無聘（雇）期者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- (五) 正在辦理救災及救護傷患中之人員，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期限不得逾三年，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定。
- (六)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，至核准出國期限。
- (七)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九款人員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
二、儘後召集：

- (一) 維持治安必要人員及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，如有聘（任）期者，依聘（任）期屆滿日，無聘（任）期者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- (二)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，至其預定畢業日期。
- (三)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，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；在營服役兄弟姊妹服役時間三年以上者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